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241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平等、不歧視原則並周全建教生權益之保障，爰提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第二十五條中之「殘廢」文字，已不合時代潮流且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平等、不歧視原則，故修正為「失能」。
- 二、基於第二十六條之意旨，鑑於勞動事件法已於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為使規範更為周全，爰增列勞動事件法相關規範於本條。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沈發惠 高嘉瑜 羅致政 吳思瑤 范雲
賴品好 莊競程 賴惠員 林宜瑾 伍麗華
陳秀寶 蔡易餘 王美惠 黃世杰 羅美玲
洪申翰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第二十五條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殘廢</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p> <p>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p> <p>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p>	<p>基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揭示之平等與不歧視規定，為免有歧視之虞，將第一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使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用語</p>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u>提起訴訟</u>，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p>一、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其第三條所定之勞工包含本法所定之建教生。依勞動事件法建教生可聲請調解或提請訴訟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二、基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為周全對建教生之保障免使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爰於爰條文所定之提出申訴或協調外增訂「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p>